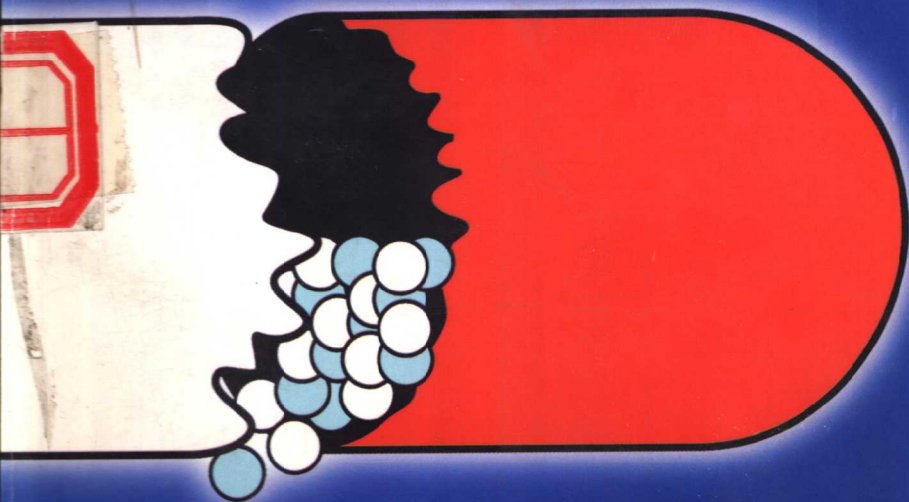


丁涵章 程永健 黄伟彩 编著

医疗纠纷 百问百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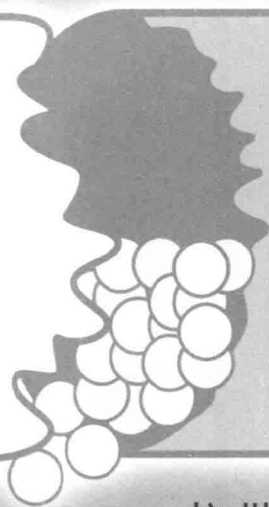


杭州出版社

K447
22

丁涵章 程永健 黄伟彩 编 著

医疗纠纷 百问百答



杭州出版社

责任编辑：宋 杰

封面设计：吴 珩

医疗纠纷百问百答

丁涵章 程永健 黄伟彩 编著

杭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余杭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平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23 千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633 - 148 - 4/R·13 定价：15.00 元

前 言

生老病死是人的自然规律，每个人在其人生旅途中难免要去医院求医就诊，要与医务人员打交道。医患关系是服务与被服务的供需关系，在这种供需关系中难免会发生种种矛盾，如果处理不当，矛盾就会激化，就会上升为医疗纠纷。近几年来，我国的医疗纠纷案例数以每年 10% 的速度递增，医疗纠纷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社会热点之一。

医疗纠纷案例数的递增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它反映了人民群众医疗保健知识的增多和法律意识的增强。我们编著本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帮助广大病人与家属了解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可享有哪些合法权利，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同时可以帮助广大医务人员提高遵守医事法律的自觉性，努力防范医疗纠纷的发生。

本书由多年从事医学伦理学和卫生法学研究与教学的医科大学教授、医疗事故鉴定部门专家和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共同编写。第一部分医疗纠纷基本知识、第二部分病人的权利和第三部分医疗事故鉴定由丁涵章撰稿；第四部分医疗纠纷的法律诉讼、第五部分医疗侵权损害的赔偿由程永健撰稿；第六部分案例评析由黄伟彩提供，丁涵章撰稿。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作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医疗纠纷基本知识

1. 何谓医患纠纷? 怎样区分医疗纠纷和非医疗纠纷?
..... (3)
2. 医疗纠纷可分为哪几种? 其性质和特点是什么?
..... (6)
3. 何谓医疗事故? 哪些情况不属医疗事故? (8)
4. 怎样区分医疗责任事故和医疗技术事故? (12)
5. 哪些情况属于一级医疗事故? 哪些情况属于二级医疗事故? (15)
6. 三级医疗事故的确认标准是什么 (16)
7. 何谓医疗过失? 怎样辨认医疗过失? (18)
8. 何谓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 (20)
9. 造成医疗过失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23)
10. 违反技术操作规程的医疗过失有哪些? (27)
11. 何谓误诊误治? 误诊误治属于什么性质? (30)
12. 最常见的外科医疗纠纷有哪些? (33)
13. 最常见的内科医疗纠纷有哪些? (39)
14. 妇产科可能发生哪些医疗纠纷? (42)
15. 儿科可能发生哪些医疗纠纷? (45)

16. 麻醉科可能发生哪些医疗纠纷? (48)
17. 护理工作中也会发生医疗纠纷吗? (51)
18. 药剂工作中可能发生哪些医疗纠纷? (55)
19. 特殊诊疗操作中可能发生哪些医疗纠纷? (57)
20. 输血、输液操作中可能发生哪些医疗纠纷? ... (61)
21. 医务人员私自外出行医或非法社会行医发生的医疗纠纷属于什么性质? (66)

第二部分 病人的权利

22.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 什么是病人的权利? (73)
23. 为什么要高度重视病人的权利? (74)
24. 为什么说病人从挂号或办理住院手续起就与医院建立了医患合同关系, 并开始得到法律的保护? ... (76)
25. 我国法律规定病人享有哪些权利? (78)
26. 西方国家规定病人可享有哪些权利? (82)
27. 何谓病人的医疗权? 我国所指的医疗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84)
28. 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生命健康权的? 何谓对病人生命健康权的侵害? (86)
29. 对病人生命健康权的侵权行为是否只限于医疗事故?
..... (88)
30. 病人的自主权指什么? 它包括哪些内容? (91)
31. 何谓病人的知情同意权? 它包括哪些内容? ... (93)
32. 何谓对病人知情同意权的侵权行为? 医院应怎样保证病人知情同意权的实现? (95)
33. 医院应怎样保证无行为能力的人享有知情同意权?
..... (97)
34. 何谓病人的保密权? 它有什么特殊性? (98)

35. 医院应怎样保证病人保密权的实现? (100)
36. 何谓对病人隐私权的侵权行为? (102)
37. 何谓对病人名誉权的侵权行为? (104)
38. 医院应怎样对待病人的肖像权问题? (106)
39. 何谓对病人尸体处分权的侵权行为? 法律是怎样保护病人尸体处分权不受侵害的? (108)
40. 医院病区婴儿被盗、被调属何种事故? (111)
41. 医院对晚期引产活婴处理不当引发的纠纷应如何处理? (113)
42. 精神病住院病人伤害他人的行为属什么性质? 医院该负什么责任? (114)
43. 住院病人自杀或自伤致残纠纷应怎样处理?
..... (116)
44. 医院应如何处理艾滋病病人或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医疗侵权纠纷问题? (120)
45. 医院应怎样对待因药品和器械质量缺陷引起的侵权纠纷? (123)
46. 医院为什么必须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和以质量为核心?
..... (125)
47. 病人除享有合法权益外, 应自觉承担什么义务和责任? (126)
48. 病人应怎样认识医务人员享有的权利? (127)
49. 在医疗纠纷的处理过程中, 病人或家属应持怎样的态度? 应走怎样的途径? (129)

第三部分 医疗事故鉴定

50. 发生医疗纠纷后, 病人及其家属应怎样与医院协商?
..... (135)

51. 病人及其家属在与院方交涉或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诉前要作哪些准备? (137)
5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是怎样组成的? 它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139)
53. 怎样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42)
54. 医疗事故鉴定应按哪些程序进行? (146)
55. 病人或家属在医疗事故鉴定中应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49)
56. 病人或家属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时可采取哪些合法行为? (151)
57. 病人家属应怎样对待尸体解剖问题? 拒绝尸检可能会带来什么后果? (155)
58. 发生医疗事故后, 病人或家属应得到多少经济补偿? (159)
59. 怎样确认医疗事故的责任人? 对医疗事故的责任人应作如何处理? (163)

第四部分 医疗纠纷的法律诉讼

60. 何谓医疗官司? 它包括哪几种类型? (171)
61. 病人或家属打医疗民事官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174)
62. 为什么说医疗民事官司属于侵权损害民事官司? (176)
63. 打医疗民事官司该到哪个法院去告状? (178)
64. 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 是否应向军事法院告状? (180)
65. 对病人或家属提起诉讼的有关医疗事故纠纷案件, 人

- 民法院哪些情况应予受理？哪些情况则可不受理？
 (181)
66. 什么是医疗民事官司中的当事人、原告、被告？他们
 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182)
67. 什么叫民事诉讼参加人？什么叫民事诉讼参与人？
 (185)
68. 病人或其亲属作为民事诉讼的原告时，应向人民法院
 提供哪些材料和证据？ (186)
69. 病人或其亲属打医疗民事官司有没有时间限制？
 (188)
70. 什么叫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有哪几类？打医疗民
 事官司可否请诉讼代理人？哪些人可以充当医疗民事
 官司的诉讼代理人？ (191)
71. 未成年病人、精神病人或智力发育不健全的痴呆病人
 要打医疗民事官司该怎么办？ (194)
72. 病人或其家属作为原告打医疗民事官司时应怎样写民
 事起诉状？ (196)
73. 在医疗民事官司中，被告应如何向人民法院应诉？应
 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197)
74.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民事诉讼当事人可向人民
 法院提供哪些证据？其特征是什么？ (199)
75. 在医疗民事诉讼中哪些人可以作为证人？证人在诉讼
 中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203)
76. 人民法院在处理医疗民事诉讼时是怎样收集、调查和
 审查、判断有关证据的？ (205)
77. 原告或被告不服一审判决、调解的，可否向上一级人
 民法院提出上诉？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207)

78. 病人或其家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医院或医务人员是否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反诉？反诉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210)
79. 为什么人民法院审理医疗民事案件要进行调解？这种法院调解与病人或家属同医院协商自行和解有什么区别？…………… (211)
80. 病人或家属、医院或医务人员以原告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医疗民事诉讼，在法院已立案受理后，可否提出撤诉？…………… (214)
81. 在医疗民事诉讼进入第二审程序后，上诉人可不可以撤回上诉？…………… (215)
82. 打医疗民事官司可否聘请律师？应怎样聘请律师？…………… (216)
83. 病人或家属认为医院的上级卫生行政机关在处理医疗纠纷中有明显不当时，可否将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推上被告席？…………… (219)

第五部分 医疗侵权损害的赔偿

84. 什么是医疗侵权损害赔偿？承担医疗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应符合哪些条件？…………… (225)
85. 承担医疗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应依据哪些法律法规？…………… (230)
86. 医院或医务人员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原则是什么？…………… (232)
87. 医疗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哪几方面？…………… (233)
88. 医疗费赔偿应如何确认？…………… (235)
89. 病人及其家属误工费的赔偿是怎样确认的？…………… (236)

90. 病人护理费的赔偿是怎样计算的? (239)
91. 病人因医疗事故导致损害加重而需转院治疗的交通费、住宿费的赔偿标准怎样计算? (240)
92. 怎样确认病人因医疗事故所致损害的营养费和伙食补助费的赔偿标准? (241)
93. 因医疗事故致病人伤残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 (242)
94. 因医疗事故致病人伤残的生活补助费和伤残用具费的赔偿标准是怎样的? (243)
95. 因医疗事故造成病人死亡的补偿费和丧葬费的赔偿标准有什么规定? (244)
96. 因医疗事故死亡的, 其生前扶养的人能否要求侵害人赔偿必要的生活费? 赔偿标准又是怎样的?
..... (245)
97. 病人或家属可否向医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 (246)
98. 个体开业医生造成病人损害的, 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47)
99. 无证行医造成他人损害的, 受害人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其赔偿损失? (249)
100. 因美容造成容貌损害时, 受害人可否要求实施美容手术的美容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250)

第六部分 案例评析

- 〔案例1〕医师责任制不严引发事故 (255)
- 〔案例2〕业余在家非法行医酿成恶果 (259)
- 〔案例3〕罕见病定事故, 法院判高额赔偿 (264)
- 〔案例4〕行风问题引起医疗纠纷复杂化 (268)

〔案例 5〕炮制放射假报告延误病人诊治	(271)
〔案例 6〕纠纷处理不规范致卫生局败诉	(273)
〔案例 7〕一起值得商榷的医疗纠纷判决案	(278)
〔案例 8〕忽视病人自主权而招致纠纷	(284)
〔案例 9〕医用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侵权案	(287)
〔案例 10〕病人状告医院和展览馆侵犯肖像权	(292)

第七部分 相关法规摘录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297)
关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	(301)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草案)(节录)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节录)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节录)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但只要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节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315)

第一部分

医疗纠纷基本知识

THE
LIBRARY OF THE
MUSEUM OF MODERN ART
1000 MUSEUM AVENUE
NEW YORK, N. Y. 10028

1. 何谓医患纠纷？怎样区分医疗纠纷和非医疗纠纷？

所谓“纠纷”，是指有争执的事情，有时需要通过调解才能得以解决。由于医疗工作是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因此医疗纠纷的发生是必然的、常见的，并已成为人们较为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之一。

在医疗纠纷中，有一部分案例实际上并非属于医疗纠纷的范畴。我们常常容易把医疗纠纷和医患纠纷混淆起来。其实，医患纠纷是个总称，它的涵盖面较大，包括医疗纠纷和非医疗纠纷两大类。因此我们首先要明确何谓医患纠纷。所谓医患纠纷是指医和患之间的争执。“医”是什么？是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这里的“医疗机构”包括各类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医务所、保健站、乡镇卫生院和疗养院等；这里的“医务人员”是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泛称，除包括医生、护士、医技人员之外，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工勤人员和党政管理人员，因为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不仅仅来自医护人员，行政工勤人员的过失也可导致事故或纠纷的发生。那么“患”指什么？是指病人，同时还包括病人的直系亲属、亲朋好友，病人及其家属的工作单位的人员，病人及其家属聘请的律师或辩护人等。随着医疗制度的改革，我国将会像国外一样，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等也会加入“患”的行列。当然

事物总是两方面的，这些部门也有可能会加入“医”的队伍，医院聘请律师为医院辩护也将成为常见之事。

医患纠纷可以区分为医疗纠纷和非医疗纠纷两大类，其中以医疗纠纷占大多数。何谓医疗纠纷？医疗纠纷通常是指医患双方对医疗过程、医疗后果、造成这些后果的原因及对这些后果的处理方法等问题存在的明显的分歧。其中心内容往往是病人及其家属对诊疗护理工作中的某个环节不满意，认为医务人员存在失职行为或技术过失，因而导致对病人的损害，故提出向医院交涉、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调解、裁决，以判明责任是非、责任性质和经济赔偿等。这种医患双方的争执，凡在尚未查明事实真相之前统称为医疗纠纷，有时也把它称为医疗事件。总之，医疗纠纷是指患者因对医务人员或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不满而引发的与医方之间的争执。

构成医疗纠纷必须具有3个条件：一是争执必须发生在医患双方之间；二是争执必须存在于诊疗护理过程之中，凡与诊疗护理过程无关的纠纷均不能称为医疗纠纷；三是争执必须建立在病人有不良后果的基础之上。如果纠纷超过医患双方范围，则不能属于医疗纠纷，例如病人不履行应尽的义务、就医不缴纳医疗费或有意拖欠医疗费而引起的医患之间的纠纷。

再例如，社会上发生凶杀案，受害人送医院后得到有力抢救，但如果受害方或肇事方为了达到各自的目的，向医院提出过分的甚至是无理的要求，但医院又必须坚持原则，因而招致任何一方对医院的不满，甚至发展到挑衅程度，这种故意嫁祸于医院的行为所造成的纠纷已属于社会纠纷，当然也不属医疗纠纷；又例如，病人及其家属对某医院发生医疗纠纷后的处理不满，就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诉，并申请进行医疗事故技术

鉴定，鉴定结果公布后，病人及其家属十分不满，对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理也不服，造成了病人及其家属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激烈纠纷。这种案例属医疗纠纷的延伸，其性质已不属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就是争执必须建立在病人有不良后果的基础之上。就是说，因病人的不良后果才导致纠纷的发生，如果没有不良后果，病人毫无道理地向医院提出强烈要求，显然也不属于医疗纠纷。我们通常所指的病人的不良后果，既包括死亡、残疾、功能障碍等严重后果，也包括增加病人不必要的痛苦，延长病人的诊治时间，增加病人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又包括心理上、精神上受到损害。总之，没有病人的不良后果，就构不成医疗纠纷。医疗纠纷的争论点往往是对不良后果的性质、引起的原因、程度的严重与否、责任的区分等方面的分歧。

医患纠纷的第二种类型是非医疗纠纷。在医患纠纷中，除医疗纠纷外的纠纷均为非医疗纠纷，其主要特点就是不发生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医患双方之间的争执主要不是针对医疗护理工作引起的不良后果，而表现为对病人是否有侵害生命健康权以外的其他民事侵权行为，例如有否侵犯病人的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以及对死亡病人的尸体有否发生侵犯处分权等一系列侵害人身权的纠纷；还有关于药品或医疗器械质量问题等引起的病人消费者权益的争执，或病人因自身的行为失控而引起的纠纷，例如，病人在医院内自杀、自伤、自残，或损害医院财物，损伤医院职工或其他病人等，都不能按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来处理，而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酌情处理。